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胡黎明、廖静华、廖定邦、罗太福、胡安邦、邹英、袁森、薛峰、吴黎黎、吕鸣、何水连、第二军医大学、文英、郑强、喻端、余伟、陈伟、彭杰、彭影、彭杰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路88号电子科大西区科技园4栋1单元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	地址
胡黎明	上海市普陀区西路1255号楼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对已出具的承诺函，保证为本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并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意见，公司自行负责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定期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本公司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可以向报告书的签字人员、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咨询。

##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在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延华智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胡黎明持有的延华智能57.2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成电医星将成为延华智能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二)本次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延华智能已与胡黎明等9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胡黎明持有的延华智能57.28%股权，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三)本次交易对方的评估作价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0208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胡黎明持有的成电医星57.28%股权的评估值为48,100.00万元，经评估并报表净资产为185,6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1,943.43%。

(四)本次交易对方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胡黎明持有的成电医星57.28%股权的评估值为48,100.00万元，经评估并报表净资产为185,6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1,943.43%。

(五)本次交易对方的付款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胡黎明持有的成电医星57.28%股权的评估值为48,100.00万元，经评估并报表净资产为185,6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1,943.43%。

(六)本次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七)本次交易对方的估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八)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九)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十)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十一)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十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十三)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十四)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十五)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十六)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十七)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十八)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十九)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二十)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二十一)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二十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二十三)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二十四)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二十五)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二十六)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二十七)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二十八)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二十九)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三十)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三十一)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三十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三十三)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三十四)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三十五)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三十六)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三十七)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三十八)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三十九)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四十)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四十一)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四十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四十三)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四十四)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四十五)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四十六)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四十七)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四十八)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四十九)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五十)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五十一)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五十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五十三)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五十四)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五十五)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五十六)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五十七)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五十八)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同意将所持成电医星57.2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五十九)本次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